

加快改革 锐意创新 开创卫生计生事业新局面

——十八大以来咸安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成就回眸



省政协副主席肖旭明调研咸安区卫计事业发展情况



省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主任杨有旺在咸安区调研



省卫计委党组书记张晋在咸安区调研



市委书记丁小强调研咸安区卫计事业发展情况



咸安区委书记李文波看望一线防汛医疗专家

五年来,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全区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11.23/10万、2.59‰、3.15‰,比2012年分别下降6.73/10万、0.75‰和1.94‰。各项指标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五年来,人口保持稳定均衡发展。实现了计划生育“单独两孩、全面两孩”政策的历史性变革。群众生育观念明显转变,全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控制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出生政策符合率逐年攀升,达到80%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降至112.8。利益导向机制建设取得新突破,得到省市卫计委高度肯定。

五年来,深化医改取得阶段性成果。新农合参合率持续稳定在100%,人均筹资达到52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实际补偿率达到67%,门诊统筹实际补偿达到50%以上,重大疾病实际补偿达到70%以上。实现了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和“一票制”管理。

政府所办基层医疗机构实现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启动,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药占比降至35%以下,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松散型医联体正式建立,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初显成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推进,居民签约服务率达30%,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达65%,贫困人口签约服务率达100%。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全区“四化”卫生院8个,“五化”村卫生室116个,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甲级A档。区人民医院顺利完成整体搬迁,区中医院

十八大以来,咸安区卫生计生系统团结拼搏、克难奋进,乘改革东风,抢抓机遇,锐意创新,开创了全新的工作局面。

这五年,我们经历了卫生和计生机构改革的重大考验,两支队伍融为一体,携手共进,推动卫生计生事业竞进向前,取得辉煌成果。创建了国家卫生城市,咸安区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模范调解委员会,桂花卫生院被确定为全国2015-2016年度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先后获得全国妇幼健康服务先进集体、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规范管理先进区、湖北省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湖北省基层卫生和新农合工作先进区、湖北省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湖北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组织承办了全国居民健康卡普及应用暨智慧医疗便民惠民现场会和全省基本生育免费服务试点工作、湖北省第三届关爱计划生育家庭女孩助学行动两个省级现场会。精神病患者集中收治管理工作为全国现场参观学习点,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为全省卫计系统现场参观点。

和区妇幼保健院项目落地实施。率先在全市发行35万张居民健康卡,居民健康卡有有效使用率在全省第一、全国前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25元/人提高到45元/人,服务项目从10类41项扩大到12类45项。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成效。基础免疫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均达到98%以上,居民健康电子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达到85%。

五年来,医疗卫生资源持续增长。全区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241个(其中,二级医疗机构3个,民营医疗机构50个),实有床位2258张(含市直),执业(助理)医师1855人,注册护士3335人,分别比2012年增长77.1%、127.4%和63.1%。每千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4.52张、2.07人和1.83人。全区门诊总人次达558.4万,出院总人次达39.5万,业务总收入17.68亿元,固定资产5.53亿元。

五年来,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法定传染病总发病水平呈现平稳态势,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目标,手足口病、麻疹、布病、人感染禽流感H7N9、诺如病毒等疫情得到有效处置,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等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和规范管理,血吸虫病防治达到传播阻断目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未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五年来,医疗服务管理不断强化。全区创建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2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探索“互联网+”模式,搭建分级诊疗信息平台,合理利用卫生资源,逐步形

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医疗服务模式。大力推行医院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了医疗安全管理组织、核心制度。组建咸安区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了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推行了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医患关系日趋和谐。

五年来,中医药事业蓬勃发展。全面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展了“十县百镇千村”中医药示范单位创建和“三堂一室”建设,创建2个省级示范“国医堂”和6个标准化“国医堂”,区中医医院和麻塘风湿病医院完成了升级改造,被评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五年来,人才队伍不断夯实。全区卫计人员1437人,硕士研究生23人,大学生485人,大专生499人,有正高职称28人,副高职称190人,中级职称647人,初级职称460人。探索引进人才和招聘人才新机制,不拘一格选人才,引进博士生、学科带头人8人,招聘卫技人才117人。加强人才的培养,组织参加医学继续教育19152人次,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计划和全科医师转岗培训635人,全面提高了卫技人员素质,切实解决了基层卫生人才短缺的问题。

五年来,行业作风明显转变。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加强从严治党教育,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健全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等系列管理制度,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对群众反映的问题100%进行核查,对查实的问题100%全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严格执行卫计行业“九不准”准则。深入开展违法执业、违规收费等专项整治活动,树立了行业新形象。

履职尽责 公开承诺

一、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执政为民,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卫生计生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行政审批公开办理事项、公开办理程序、公开办理时限、公开办理结果“四公开”办理制度;一次性告之、一个窗口办理、一条龙服务“三个一”工作理念;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三制”刚性约束;微笑服务、全程服务、跟踪服务“三服务”宗旨意识。坚持利剑高悬,对在卫生计生依法行政过程中,出现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自由裁量权和以权代法,以权压法、越权行政、吃拿卡要等人和事,一经查实,严肃责任追究,实行责任倒查,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二、落实健康惠民。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深化优质护理服务,落实预约诊疗,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全面落实药品以省为单位集中招标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有效降低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坚持医疗保障和

医疗服务两轮驱动,扎实开展健康扶贫工作,实施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一站式”结报,落实贫困人口签约服务率达100%,筑牢贫困人口健康保障网;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全面落实12大类4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实施有效健康管理,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突出妇幼健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率达到90%,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85%;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发现的大处方、大检查,收受红包、回扣,乱收费、分解收费,违反医疗行风建设“九不准”等的人和事,坚持严肃追责问责。

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管理水平。积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严格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全面落实农村独生女高考加分等政策,政策覆盖面达

100%;全力推行流动人口基本卫生计生公共服务全覆盖;严打“两非”行为,严格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保障计生群众切身利益。

三、树立良好政风行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狠刹“四风”突出问题,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开展争做“五好”、“四有”、“两为”干部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问计于民、问政于民、问效于民。坚持问责追责,对落实卫生计生惠民政策出现“中梗阻”、最后一公里不到位的;对服务群众生冷硬顶推,庸懒散软,不守规章制度,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干部,坚决问责,绝不护短。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医药购销领域和卫生计生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深化医疗收费行为集中整治,取信于民。

四、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廉洁从政。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履行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

认真开展“三抓一促”活动,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坚持加强干部监管管理,坚决做到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干部职工不违规接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支付凭证。加强监督检查,严查有案不查、选择办案、以案谋私和追责问责不到位等问题。

五、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卫生计生部门职能、重大卫生计生政策,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群众预期。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建立起来访、来信、电话、“三位”一体投诉举报平台,坚决做到首访负责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100%进行核查,对查实的问题100%全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

真诚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监督电话:0715-8322978,传真:0715-8345868,地址:咸安区金桂路36号,邮编:437100



计生服务下基层



下乡健康义诊



爱心助学



高龄孕妇保健知识讲座